

#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2 年第 3 次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12月20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

地點：本處第1會議室

主持人：范煥英處長

紀錄：施沛函

出席人員：黃煥榮委員、劉嘉怡委員、王麗容委員(請假)、張順莉委員、陳維政委員、馮梅珍委員、曹慧娟委員、林河山委員、楊境維委員、黃裕泰委員、薛志宏委員、郭淑珍委員、馬瑞鴻委員、林珈汶委員、郭世聰委員、陳霽委員、林守義委員、陳嘉明委員、許志浩委員、曾喜彩委員、鄭答振委員、朱聖心委員、張本慶委員、夏紹箕委員、呂美瑤委員、張耀仁委員、鄭智元委員、林明美委員、鄭意勳委員、官雅惠委員，出席30人，達法定開會人數。

列席人員：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黃逸君聘用組員及吳亞蓓聘用研究員、工程總隊人事室鄭珮菁主任及魏廷育助理員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**報告案一**：確認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上次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確認通過。

**報告案二**：本處歷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(一)編號1-「本處公共工程中程計畫『公館淨水場加壓站機電設備工程』性別影響評估案」。

主席裁示：評估項目4-1之評估說明，依委員建議修正有關性別比例差距內容後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
(二)編號2-「本處公共工程中程計畫『自來水管網水理模型建置應用及系統擴充案』性別影響評估案」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解除列管。

### 參、 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本處112年「自來水園區夏季期間遊客性別比與廁所使用滿意度」性別分析報告（以下簡稱本報告）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展業科）

### 決議：

- 一、審酌本報告滿意度調查除「廁所」使用外，包含「哺集乳室」及「尿布台」等，爰題目請修正為「112年自來水園區夏季期間遊客性別比與友善設施使用滿意度」性別分析報告。
- 二、依委員建議，本報告請補充問卷調查期程、填答者性別與年齡統計交叉分析、各項滿意度統計不應包含「沒使用過」人數、修正統計數據呈現方式、增加各類圖表表頭及「民眾意見回饋」予以回應等，爰本報告俟修正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- 三、另依據報告分析結果，自來水園區入園人次中兒童占46.93%，顯示親子家庭為園區目標客群，爰未來宜積極針對親子使用淋浴間之安全隱私等進行檢討改善，日後親水體驗教育區之規劃設計亦應一併檢討，以期提供兒童及其照顧者友善設施環境。

肆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 散會：上午11時